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李佳香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3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edu_ict.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23107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9341907_112310794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3年度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新世代防
災KOL甄選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7月13日北市教學字第11230582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本市防災教育，藉由辦理旨揭計畫，激發學生透過社交媒體影音的力量，將災害防救理念與防災教育宣導合一，深植師生災害防救觀念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（含幼兒園）。
- 四、作業期程與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收件日期：113年3月11日（星期一）至4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止。
 - (二)參賽作品及報名表上傳至至Google表單
(<https://reurl.cc/17L6oY>)，檔名請詳見計畫內文。



(三) 作品審查包含內容表演佔50%、創意後製佔50%，不因呈現方式、語言等而有差別。

(四) 為使甄選符合公平、公正及公開原則，本局將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和實務教師組成評審團，評審參賽作品。獲獎之作品，將由本局建置於防災教育資訊網上，另配合教育部或本局防災教育活動發表，請作者分享作品設計理念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學生部分：

- 1、特優：參與作者核頒特優獎狀，每件作品頒贈1,800元禮券。
- 2、優選：參與作者核頒優選獎狀，每件作品頒贈1,200元禮券。
- 3、佳作：參與作者核頒佳作獎狀，每件作品頒贈800元禮券。
- 4、創意獎：參與作者核頒創意獎狀，每件作品頒贈500元禮券。
- 5、入選：參與作者核頒入選獎狀，每件作品頒贈禮品1份。

(二) 指導老師部分：

- 1、特優：記功1次。
- 2、優選：嘉獎2次。
- 3、佳作、創意獎：嘉獎1次。

六、有關甄選辦法諮詢與收件，各學制請逕洽：

(一) 幼兒園組：臺北市立內湖幼兒園陳苙榕老師，電話：02-

2797-3504轉109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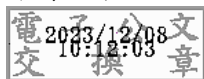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國小組：臺北市舊莊國小蔡岳翰主任，電話：02-2782-1418轉110。

(三)國中組：臺北市立弘道國中曾正一主任，電話：02-2371-5520轉500。

(四)高中職組：臺北市立育成高中洪千玉老師，電話：02-2653-0475轉416或0952-23318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阿布格小科學家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幼欣幼兒園（已停用）除外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教育部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內湖幼兒園 陳苙榕教師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 蔡岳翰主任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曾正一主任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洪千玉教師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26009273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3年度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新世代防災KOL甄選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